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學年度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平衡表		1
三、收支餘絀表		2
四、現金流量表		3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4
六、財務報表附註		5~24
[一]學校沿革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五]關係人交易		
[六]抵(質)押之資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八]舉債指數計算表		
[九]其他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七、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25
八、會計師查核附表		26~3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董事會 公鑒：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民國106年7月31日及105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民國105學年度）及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民國104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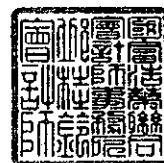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民國106年7月31日及105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民國105學年度）及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民國104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與現金收支概況。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桂金



會計師

陳桂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10200032833號函
民國106年11月15日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	負債及基金餘絀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55,562,485	7	\$151,976,116	6	\$3,586,369	2	流動負債	\$52,096,467	2	\$37,367,606	1	\$14,728,861	39
現金(附註四之1)	663,013	—	663,013	—	0	0	應付款項(附註四之8)	35,952,407	2	23,780,226	1	12,172,181	51
銀行存款(附註四之1)	140,810,066	6	122,580,681	5	18,229,385	15	預收款項(附註四之9)	11,090,740	—	8,792,477	—	2,298,263	26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之2)	12,546,048	1	23,859,719	1	(11,313,671)	(47)	代收款項(附註四之10)	5,053,320	—	4,794,903	—	258,417	5
預付款項	1,543,358	—	4,872,703	—	(3,329,345)	(68)	其他負債	2,311,155	—	2,198,045	—	113,110	5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523,617,991	22	535,865,984	23	(12,247,993)	(2)	存入保證金	2,311,155	—	2,198,045	—	113,110	5
長期投資(附註二之3附註四之3)	28,664,585	1	35,205,469	1	(6,540,884)	(18)	負債合計	54,407,622	2	39,565,651	1	14,841,971	38
附屬機構投資(附註二之5附註四之4)	432,253,406	18	437,960,515	19	(5,707,109)	(1)	權益基金及餘絀						
特種基金(附註二之4附註四之5)	62,700,000	3	62,700,000	3	0	0	權益基金(附註二之8及四之11)	1,532,552,994	66	1,541,625,994	66	(9,073,000)	(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6及四之6)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2,700,000	3	62,700,000	3	0	0
土地改良物	17,771,624	1	17,771,624	1	0	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469,852,994	63	1,478,925,994	63	(9,073,000)	(1)
房屋及建築	1,588,073,323	69	1,587,307,213	67	766,110	—	餘絀	735,018,491	32	781,338,705	33	(46,320,214)	(6)
機械儀器及設備	350,203,865	15	336,006,813	14	14,197,052	4	累積餘絀(附註二之9及四之11)	790,411,705	34	776,540,310	33	13,871,395	2
圖書及博物	325,975,571	14	325,532,371	14	443,200	—	本期餘絀(附註二之9及四之11)	(55,393,214)	(2)	4,798,395	—	(60,191,609)	(1,254)
其他設備	83,704,457	3	85,860,817	4	(2,156,360)	(2)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2,267,571,485	98	2,322,964,699	99	(55,393,214)	(2)
累計折舊總額	(729,012,235)	(31)	(686,804,876)	(29)	(42,207,359)	6							
固定資產淨額	1,636,716,605	71	1,665,673,962	71	(28,957,357)	(2)							
無形資產(附註四之6)													
電腦軟體	25,046,196	1	24,152,011	1	894,185	4							
累計攤銷總額	(20,072,185)	(1)	(18,099,088)	(1)	(1,973,097)	11							
無形資產淨額	4,974,011	—	6,052,923	—	(1,078,912)	(18)							
其他資產	1,108,015	—	2,961,365	—	(1,853,350)	(63)							
遞延費用(附註二之7附註四之7)	1,020,515	—	1,603,665	—	(583,150)	(36)							
存出保證金	87,500	—	1,357,700	—	(1,270,200)	(94)							
資產總計	\$2,321,979,107	100	\$2,362,530,350	100	(\$40,551,243)	(2)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2,321,979,107	100	\$2,362,530,350	100	(\$40,551,243)	(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會計室 李佳芳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李佳政

校 長：

校長 許光華

董 事 長：

董事長 應秀鳳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5學年度及104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學年度決算數		科目	105學年度預算數		105學年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59,211,185	100	各項收入(附註二之11)	\$459,056,983	100	\$347,496,839	100	(\$111,560,144)	(24)
310,500,557	68	學雜費收入	302,302,276	66	244,211,829	70	(58,090,447)	(19)
3,688,678	1	推廣教育收入	9,805,483	2	3,661,022	1	(6,144,461)	(63)
10,669,521	2	產學合作收入	12,145,000	3	8,667,294	3	(3,477,706)	(29)
5,785,000	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8,800,000	2	5,604,492	2	(3,195,508)	(36)
73,301,756	16	補助及受贈收入	62,757,457	14	50,358,073	14	(12,399,384)	(20)
21,643,894	5	附屬機構收益	29,602,757	6	6,251,680	2	(23,351,077)	(79)
2,054,039	—	財務收入	1,775,080	—	1,631,985	—	(143,095)	(8)
31,567,740	7	其他收入	31,868,930	7	27,110,464	8	(4,758,466)	(15)
454,412,790	99	各項支出(附註二之11)	459,023,589	100	402,890,053	116	(56,133,536)	(12)
5,653,664	1	董事會支出	6,232,194	1	5,971,255	2	(260,939)	(4)
155,654,450	34	行政管理支出	166,625,186	36	135,606,693	39	(31,018,493)	(19)
213,535,850	4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93,643,818	42	190,201,032	55	(3,442,786)	(2)
54,884,461	12	獎助學金支出	65,391,900	14	44,676,246	13	(20,715,654)	(32)
2,792,004	1	推廣教育支出	8,824,935	2	2,897,497	1	(5,927,438)	(67)
9,000,904	2	產學合作支出	11,220,000	3	11,497,721	3	277,721	2
5,217,860	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6,929,000	2	5,297,538	1	(1,631,462)	(24)
7,505,785	2	財務支出	0	0	6,540,884	2	6,540,884	—
167,812	—	其他支出	156,556	—	201,187	—	44,631	29
\$4,798,395	1	本期餘(絀)	\$33,394	—	(\$55,393,214)	(16)	(\$55,426,608)	(165,97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學年度及104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55,393,214)	\$4,798,395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56,324,307	60,098,03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251,680)	(21,643,894)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3,611,934	6,440,37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3,421,188	(6,877,91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12,535	42,814,9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11,958,789	16,668,710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341,800	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6,074,056)	(19,778,958)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1,009,610)	(3,860,637)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71,600)	(1,341,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54,677)	(8,312,6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0,383,566	34,732,166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500,361	2,068,003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0,125,149)	(35,109,173)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387,251)	(2,784,2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1,527	(1,093,20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8,229,385	33,409,10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3,243,694	89,834,59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1,473,079	\$123,243,6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0	0
加：期初應付利息	0	0
減：期末應付利息	0	0
本期利息費用支付數	0	0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數	\$19,164,004	\$22,923,394
期初應付設備款(含已開立票據之款項)	1,508,382	2,224,583
期末應付設備款(含已開立票據之款項)	(3,588,720)	(1,508,382)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17,083,666	\$23,639,5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贖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19,175,399	\$38,242,74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李佳芳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李佳芳

校長：

校長 許光華

董事長：

董事長 應秀鳳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5學年度及104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收入 %	金 額	經常收入 %
經常門現金收入	\$354,857,093	100	\$444,141,782	100
學雜費收入	244,211,829	69	310,500,557	70
推廣教育收入	3,661,022	1	3,688,678	1
產學合作收入	8,667,294	2	10,669,521	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604,492	2	5,785,000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50,358,073	14	73,301,756	17
附屬機構收益	6,251,680	2	21,643,894	5
財務收入	1,631,985	—	2,054,039	1
其他收入	27,110,464	8	31,567,740	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251,680)	(2)	(21,643,894)	(5)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3,611,934	4	6,574,491	1
經常門現金支出	333,144,558	94	401,326,788	90
董事會支出	5,971,255	2	5,653,664	1
行政管理支出	135,606,693	38	155,654,450	3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90,201,032	54	213,535,850	48
獎助學金支出	44,676,246	13	54,884,461	12
推廣教育支出	2,897,497	1	2,792,004	1
產學合作支出	11,497,721	3	9,000,904	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297,538	1	5,217,860	1
財務支出	6,540,884	2	7,505,785	2
其他支出	201,187	—	167,812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56,324,307)	(16)	(60,098,035)	(14)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3,421,188)	(4)	7,012,033	2
經常門現金餘(絀)	21,712,535	6	42,814,994	1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5,577,556	4	21,845,787	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471,945	4	16,422,875	4
圖書及博物	567,092	—	1,075,850	—
其他設備	528,909	—	486,425	—
電腦軟體	1,009,610	—	3,860,637	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6,134,979	2	20,969,207	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506,110	1	1,793,808	1
房屋及建築	1,506,110	1	1,793,808	1
本期現金餘(絀)	\$4,628,869	1	\$19,175,399	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李佳玫**

校 長

校長 **許光華**

董 事 長

董事長 **應秀鳳**

會計主任李佳玫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學年度及104學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學校沿革

本校自民國 86年 6月間開始籌設，並於民國 88年 2月10日經教育部台(88)高三字第 88015211號令核准成立，以響應政府鼓勵私人興學、充實高等教育資源均衡發展、培育地區產業管理人才、造福地區學子就近享受教育資源、加強產業諮詢服務及建教合作、提供地區民眾進修高等教育機會、實現高等教育全民化及終身學習理念。本校自民國99年8月1日起改制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截至民國106年7月31日止，本校已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2,439,330,849元。截至105學年底及104學年底止，本校教職員分別為208人及239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基礎及年度

依教育部所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處理採權責基礎發生制。

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 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凡屬法定通貨，可自由運用之硬幣、紙幣、匯票及即期本票、支票等皆屬之。

銀行存款凡存於金融機構中可自由提取、使用之存款皆屬之。如支票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

3. 長期投資

(1) 凡長期性之投資，如非流動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屬之。

(2) 長期股權投資若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或具控制力者，則採權益法評價。

(3) 長期股權投資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20%以上或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4)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按5~20年平均攤提。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4.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 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附屬機構為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附屬機構投資以原始成本入帳；附屬機構若有盈餘或虧損，則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出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累計折舊係按其成本，依行政院公告規定之「財物標準分類」為依據，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據此設定耐用年數，並以直線法計算提列；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7. 遞延費用

係土地租賃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二十年平均攤銷。

8. 權益基金

(1)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A.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B.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9. 餘絀

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補充學校基金。

10. 所得稅

係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11. 收入及支出

除學雜費及產學合作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承認外，補助及捐助教學等各項收入係於可實現時認列，本學年末核銷部分轉入預收款，待下學期轉入該科目核銷之，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2.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於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13. 退休撫卹金

(1)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及「學校法人及其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每學期按學費收入之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撫卹金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運用。每月並由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以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乘以提撥率百分之十二共同提繳費用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凡符合該辦法所定服務年資之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凡不符合該辦法所訂資格者，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辦法，於退休時所需支付之退休金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

(2) 本校就約聘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於退休時得就退休金專戶及其累積收益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之方式領取。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現金	\$663,013	\$663,013
支票存款	7,959,652	9,277,050
活期存款	131,490,179	111,943,598
外幣存款	460,235	460,033
定期存款	900,000	900,000
合計	<u>\$141,473,079</u>	<u>\$123,243,694</u>

2. 應收款項

項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應收補助款	\$755,148	\$3,866,905
應收利息	27,139	37,667
應收學雜費	10,744,479	8,564,615
其他應收款	1,019,282	11,390,532
合計	<u>\$12,546,048</u>	<u>\$23,859,719</u>

3. 長期投資

(1) 106年7月31日

項 目	股數	金額	占股權百分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註)	5,010,000	\$28,664,585	62.625%

註：A.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之規定，申請投資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參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住宿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BOT」一案，業經教育部103年7月14日台教高(三)第103009781號函核准在案。

B. 長期投資變動如下：

項 目	金額
105年8月1日餘額	\$35,205,469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6,540,884)
106年7月31日餘額	<u>\$28,664,585</u>

(2) 105年7月31日

項 目	股數	金額	占股權百分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註)	5,010,000	\$35,205,469	62.625%

註：A.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之規定，申請投資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參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住宿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BOT」一案，業經教育部103年7月14日台教高(三)第103009781號函核准在案。

B. 長期投資變動如下：

項 目	金額
104年8月1日餘額	\$42,711,254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7,505,785)
105年7月31日餘額	<u>\$35,205,469</u>

4. 附屬機構投資

	附屬機構投資	餘 絀	合 計
104年8月1日餘額	\$374,469,238	\$58,516,093	\$432,985,331
蓮潭會館盈餘撥充學校基金	—	(16,668,710)	(16,668,710)
104學年度蓮潭會館餘絀	—	21,643,894	21,643,894
105年7月31日餘額	374,469,238	63,491,277	437,960,515
蓮潭會館盈餘撥充學校基金	—	(11,958,789)	(11,958,789)
105學年度蓮潭會館餘絀	—	6,251,680	6,251,680
106年7月31日餘額	<u>\$374,469,238</u>	<u>\$57,784,168</u>	<u>\$432,253,406</u>

註：依本校民國94年10月5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台灣首府大學附設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會館年度結算如有盈餘，至少酌留百分之五十撥充學校基金，其餘供作營運準備金。

5. 特種基金

項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62,700,000	\$62,700,000

(1) 本校設校基金係存放於金融機構且未提供予金融或其他機構作為質押。

(2) 98學年度動支設校基金43,300,000元，經教育部98年9月18日台高(四)字第0980154609號函同意。

6.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 民國106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期末餘額
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17,771,624	0	0	0	0	\$17,771,624
房屋及建築	1,587,307,213	\$766,110	0	0	0	1,588,073,323
機器儀器及設備	336,006,813	16,522,455	\$2,325,403	0	0	350,203,865
圖書及博物	325,532,371	443,200	0	0	0	325,975,571
其他設備	85,860,817	538,054	2,694,414	0	0	83,704,457
	<u>2,352,478,838</u>	<u>18,269,819</u>	<u>5,019,817</u>	<u>0</u>	<u>0</u>	<u>2,365,728,840</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7,274,826)	(155,208)	0	0	0	(17,430,034)
房屋及建築	(310,422,136)	(28,859,301)	0	0	0	(339,281,437)
機器儀器及設備	(273,970,263)	(17,943,690)	(2,325,403)	0	0	(289,588,550)
其他設備	(85,137,651)	(268,977)	(2,694,414)	0	0	(88,099,042)
	<u>(688,804,876)</u>	<u>(\$47,227,176)</u>	<u>(\$5,019,817)</u>	<u>0</u>	<u>0</u>	<u>(729,012,235)</u>
固定資產淨額	<u>\$1,665,673,962</u>					<u>\$1,636,716,605</u>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24,152,011	\$894,185	0	0	0	\$25,046,196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8,099,088)	(1,973,097)	0	0	0	(20,072,185)
無形資產淨額	<u>\$6,052,923</u>	<u>(\$1,078,912)</u>	<u>0</u>	<u>0</u>	<u>0</u>	<u>\$4,974,011</u>

(2)民國105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期末餘額
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17,771,624	0	0	0	0	\$17,771,624
房屋及建築	1,585,482,675	\$1,824,538	0	0	0	1,587,307,213
機器儀器及設備	324,453,293	15,695,052	\$4,141,532	0	0	336,006,813
圖書及博物	324,332,629	1,199,742	0	0	0	325,532,371
其他設備	86,097,290	516,425	752,898	0	0	85,860,817
	<u>2,338,137,511</u>	<u>19,235,757</u>	<u>4,894,430</u>	<u>0</u>	<u>0</u>	<u>2,352,478,838</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7,096,518)	(178,308)	0	0	0	(17,274,826)
房屋及建築	(280,846,704)	(29,575,432)	0	0	0	(310,422,136)
機器儀器及設備	(258,585,379)	(19,468,950)	(4,084,066)	0	0	(273,970,263)
其他設備	(85,409,285)	(481,264)	(752,898)	0	0	(85,137,651)
	<u>(641,937,886)</u>	<u>(\$49,703,954)</u>	<u>(\$4,836,964)</u>	<u>0</u>	<u>0</u>	<u>(686,804,876)</u>
固定資產淨額	<u>\$1,696,199,625</u>					<u>\$1,665,673,962</u>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20,464,374	\$3,687,637	0	0	0	\$24,152,01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5,851,408)	(2,247,680)	0	0	0	(18,099,088)
無形資產淨額	<u>\$4,612,966</u>	<u>\$1,439,957</u>	<u>0</u>	<u>0</u>	<u>0</u>	<u>\$6,052,923</u>

(3)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31日止，上述固定資產均無提供抵質押之情事。

7. 遞延費用

項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權利金	\$1,020,515	\$1,603,665

權利金係本校於民國88年4月30日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南市麻豆段五之三號等十八筆土地，租期自民國88年4月30日至138年4月30日止，計五十年，並依租約規定，每二十年給付一次權利金，本校於民國88年4月4日支付權利金金額為\$11,663,004，按二十年平均分攤。

8. 應付款項

項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7,616,418	\$6,290,566
應付設備款	3,515,000	852,382
其他應付費用	13,771,088	16,273,374
其他應付款	11,049,901	363,904
合 計	<u>\$35,952,407</u>	<u>\$23,780,226</u>

9. 預收款項

項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預收學什費收入	\$4,836,783	\$5,186,122
其他預收款項	6,253,957	3,606,355
合 計	\$11,090,740	\$8,792,477

10. 代收款

項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代收國科會補助款	\$1,001,587	\$134,266
代收教職員工保險費及所得稅	1,280,124	1,611,471
代收學生會費	1,988,030	1,962,714
代收退撫(自提)	79	532,952
代收各項獎勵學金	783,500	553,500
合 計	\$5,053,320	\$4,794,903

11.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絀	基金及餘絀合計
	校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民國104年8月1日餘額	\$62,700,000	\$163,301,372	\$1,305,311,077	\$786,853,855	\$2,318,166,304	
累積餘絀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38,242,747		(38,242,747)	0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27,920,202)	27,920,202	0	
民國104學年度收支餘絀				4,798,395	4,798,395	
民國105年7月31日餘額	62,700,000	201,544,119	1,277,381,875	781,338,705	2,322,964,699	
累積餘絀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19,175,399		(19,175,399)	0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28,248,399)	28,248,399	0	
民國105學年度收支餘絀				(55,393,214)	(55,393,214)	
民國106年7月31日餘額	\$62,700,000	\$220,710,518	\$1,240,133,476	\$735,018,491	\$2,267,571,485	

12. 所得稅

本校105學年度及104學年度皆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應秀鳳	本校之董事長
黃秀孟	本校之董事
李福登	本校之專任董事
吳清基	本校之董事
陳春龍	本校之董事
張國男	本校之董事
蔡鎮宇	本校之專任董事
楊國賜	本校之董事
韋伯韜	本校之監察人
鄭琨琳	本校之董事
台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之董事長
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之董事長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校支付關係人各項報酬及費用明細如下：

A. 民國105學年度

關係人名稱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勞健保及勞退金	出席費	交通費	二代健保
黃秀孟	0	0	\$20,000	0	\$382
李福登	\$960,000	\$101,892	0	0	0
吳清基	0	0	20,000	\$2,980	382
陳春龍	0	0	20,000	0	382
張國男	0	0	20,000	0	382
應秀鳳	0	0	30,000	0	574
楊國賜	0	0	20,000	2,980	382
韋伯韜	0	0	20,000	4,880	382
鄭琨琳	0	0	10,000	2,920	191
蔡鎮宇	1,566,240	206,579	0	0	0
合計	<u>\$2,526,240</u>	<u>\$308,471</u>	<u>\$160,000</u>	<u>\$13,760</u>	<u>\$3,057</u>

B. 民國104學年度

關係人名稱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勞健保及勞退金	出席費	交通費	二代健保
黃秀孟	0	0	\$10,000	0	\$200
李福登	\$960,000	\$86,817	0	0	0
吳清基	0	0	20,000	\$4,745	391
陳春龍	0	0	20,000	0	391
張國男	0	0	20,000	0	391
應秀鳳	0	0	30,000	0	587
楊國賜	0	0	20,000	3,120	391
韋伯韜	0	0	0	2,440	0
鄭琨琳	0	0	20,000	0	391
蔡鎮宇	1,566,240	205,807	0	0	0
合計	<u>\$2,526,240</u>	<u>\$292,624</u>	<u>\$140,000</u>	<u>\$10,305</u>	<u>\$2,742</u>

[六]抵(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舉借指數計算表

項 目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 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合併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L1)	0	0	0
短期債務(L2)	0	0	0
應付款項(L3)	35,952,407	40,064,623	76,017,030
代收款項(L4)	5,053,320	0	5,053,320
其他流動負債(L5)	0	1,083,423	1,083,423
其他借款(L6)	0	0	0
長期銀行借款(L7)	0	0	0
長期應付款項(L8)	0	0	0
應付退休金(L9)	0	0	0
存入保證金(L10)	2,311,155	394,215	2,705,370
貨幣性負債小計(A)=(L1)+...+(L10)	43,316,882	41,542,261	84,859,143
現金(A1)	663,013	7,483,233	8,146,246
銀行存款(A2)	140,810,066	77,824,067	218,634,133
短期投資(A3)	0	0	0
應收款項(A4)	12,546,048	16,083,429	28,629,477
長期投資(A5)	28,664,585	0	28,664,585
長期應收款項(A6)	0	0	0
長期應收票據	0	38,350,000	38,350,000
特種基金(A7)	62,700,000	0	62,700,000
投資基金(A8)	0	0	0
存出保證金(A9)	87,500	10,874,236	10,961,736
貨幣性資產小計(B)=(A1)+...+(A10)	245,471,212	150,614,965	396,086,177
借款淨額(C)=A-B	(202,154,330)	(109,072,704)	(311,227,03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6,134,979	10,569,017	16,703,996
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0.00	0.00

[九]其他：

1. 教育部106年8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04899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有關貴校蓮潭會館將資金貸與高雄國際會館一節，請依私立學校法第45條規定辦理，並督促蓮潭國際會館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收回剩餘款項，並將收回情形報部，本部將納入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予以考核。	請參閱附註九之3.(1)	否
(2) 有關103學年度致遠樓5樓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承作與請款非為同一廠商一節，考量請款依據非實際債權人出具之發票，請校方取得合法憑證以辦理，追究相關行政疏失責任，並就內部控制機制進行檢討改善，同時應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避免是類事件發生。	(1) 學校已針對行政疏失人員已給予告誡，並已於106.9.20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主要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加入稽核重點確認請款對象，避免再犯。 (2) 另請參閱附註九之2.(2)	否
(3) 有關貴校蓮潭會館103學年度部分報支費用項目，與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學校與其相關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不符一節，考量附屬機構與相關事業間財務仍應有嚴格劃分，爰擬請校方督導附屬機構與相關事業，檢討改善資金交易認定原則，落實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杜絕附屬機構與相關事業間財務劃分不清情事。	請參閱附註九之2.(3)	是
(4) 有關103學年度蓮潭會館向關係人購買設備未依會館採購規定辦理，且未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一節，請會館確依採購規定辦理，並納入年度稽核項目，落實內部控制機制，並請檢討改善內部控制機制，配合加強財務會計人員教育訓練，以杜絕是類事件發生。	(1) 學校已於106.9.21進行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並於106學年度納入年度稽核重點項目。 (2) 另請參閱附註九之2.(8)及2.(9)	是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5) 另有關校內悅讀咖啡廳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缺失一節，請貴校持續針對該營運模式與管理機制進行檢討，並確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登錄悅讀咖啡廳收支情形。	(1) 校內悅讀咖啡廳已自104學年度起改變實習經營模式，目前皆已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確實登錄悅讀咖啡廳收支情形。 (2) 另請參閱附註九之2.(11)	是
(6) 至有關104學年度使用場地收入未依內控機制開立收據一節，考量係屬內部控制機制未予落實所致，請貴校列入校內年度稽核項目，以落實內部控制機制運作。	(1) 請參閱附註九之2.(12) (2) 學校已於106.9.20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並列入106學年度重點稽核項目。	是

2. 教育部106年3月27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039977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貴校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以下簡稱蓮潭會館)於101、102學年度將資金寄託或借貸與董事長及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雄國際會館)之情形，前經本部104年10月12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34753號函糾正在案。本次查核再次發現蓮潭會館仍有將資金貸與高雄國際會館之情事，係自103學年度借入新臺幣(以下同)6,908萬2,218元，嗣經償還部分金額，103、104學年度結束時之借款餘額分別為6,835萬元及3,835萬元；另蓮潭會館已於104學年度期末收到高雄國際會館開立之5張分別於106至110年底到期支票，合計3,835萬元。查本部105年3月11日臺教會(二)字第1040164823號函、106年3月3日臺教會(二)字第1050170252號函請貴校督促蓮潭國際會館收回款項，迄未收回，爰應請貴校基於學校師生之權益及保障校產之安全，立即督促蓮潭國際會館收回款項，收回情形將納入本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予以考核；至高雄國際會館如有資金需求，併請貴校依本部103年7月14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097871號函示，未經本部核准不得再動用學校經費進行投資。	請參閱附註九之3.(1)	否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p>(2) 依「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採購作業辦法」2.9.1:「財物購置經請購、採購、驗收合格後，由廠商開具發票或收據，經辦人將原始憑証貼在「支出憑證粘存單」上，註明用途，並檢附經核准之請購單、估價單、驗收單、合約等有關文件，會簽相關採購承辦單位及驗收單位後，送會計室審核列帳。」經查103學年度房屋建築設備支出34萬1,000元，內容為致遠樓5樓照明設備安裝，其中採購至驗收階段，廠商皆為中原水電工程行(以下簡稱中原工程行)，請款至付款階段，廠商皆為駿宏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宏公司)，上述承作與請款非為同一廠商；另經查網路刊登中原工程行商號地址與經濟部商業司所查得駿宏公司登記地址相同，疑似由中原工程行承包工程，再以駿宏公司名義開立發票請款，此項採購程序執行未符合上開規定，顯有採購瑕疵。</p>	<p>學校已針對行政疏失人員已給予告誡，並已於106.9.20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主要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加入稽核重點確認請款對象，避免再犯。 並預計於106學年度取具合法憑證補正。</p>	否
<p>(3) 車輛車資費用3,333元，內容為「103年11月10日載員工至高雄會館，協助開幕」，前開收支似與蓮潭會館業務無關，該費用似不應由蓮潭會館支付，且蓮潭會館與高雄國際會館為不同之法人主體，請評估是否應就蓮潭會館提供人力支援等收取相關費用。</p>	<p>蓮潭會館係台灣首府大學之附屬機構，高雄會館則係台灣首府大學之投資事業，高雄會館開幕對台灣首府大學及蓮潭會館均係重要之盛事，尤其二家會館屬性不同，彼此之間互相交流學習甚為重要，故傳票上雖記載協助開幕，但實則蓮潭會館為互相交流為主。</p>	是
<p>(4) 業務推廣費13萬5,520元，內容為貴賓消費(台灣首府大學至蓮潭會館消費依當月成本列帳)，請釐清是否為貴校之業務費範圍並為合理歸屬。</p>	<p>學校與附屬機構蓮潭會館已將財務嚴格劃分並依會計準則分支機構入帳基準採成本入帳。</p>	是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5) 蓮潭會館所屬車輛維修費用1萬4,286元，內容為董事長座車之保養費，請釐清是否為董事會業務費範圍。	蓮潭會館所屬之車輛，主要係為接送貴賓、服務顧客而設，僅偶而支援董事長協助蓮潭會館外出洽公使用，所稱傳票內容為董事長座車之保養費，應係當時財務會計人員更迭頻繁，以致誤解車輛用途所致。	是
(6) 蓮潭會館列帳其他營業支出-雜項購置費用共4萬7,619元，內容為董事長辦公室設備(吸塵器及刮鬍刀)，該設備既僅供董事長使用，請釐清該項支出是否與蓮潭會館業務相關，以及支出合理性。	該筆支出為供大陸貴賓使用，惟因係董事長交辦故帳務登載誤植為董事長辦公室設備，實為客房設備消耗用品。	是
(7) 支付零用金1萬6,863元，未有簽收紀錄，經詢問受查單位表示查無簽收資料，無法確認費用之真實性，請釐清付款對象。	因人員更迭頻繁，相關資料交接並不完整，查無相關資料，爾後會加強改進並要求人員依規定辦理。	是
(8) 蓮潭會館103學年度購買生財設備，包括客房設備冰箱3台、電視8台；生財設備-餐廳設備電視2台，金額共20萬3,817元，係向關係企業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負責人為蔡清淵前董事長)購買，未經採購程序僅附發票核銷，亦未註明產品型號。	高雄會館因開館整批大量採購價格較低，故委由高雄會館統一購置，電視機單價\$19,800元(含稅)，冰箱單價\$5,336元(含稅)，前述單價皆與高雄會館進貨價格一致。學校已請附屬機構對於關係人交易部分應審慎處理採購程序，並於編列財務報表時，妥為注意。	是
(9) 蓮潭會館103學年度購買生財設備—運輸設備中古公務車3台，金額共192萬1,200元，係向關係企業金典書局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為蔡清淵前董事長)購買，未經採購程序，且合約中未訂定交車日期，該款項遲於103年7月18日預付，遲至104年3月始完成過戶。	因服務中心人員遲至104年3月始將三台公務車辦理過戶完成，故蓮潭會館財務部於財產確認歸屬日起入帳。	是

(10)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5條：「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固定修業年限內之下列各費為範圍：一、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及第9-1條：「學校應主動查核學生申貸項目及金額，如有溢貸情事，應通知學生及承貸銀行，並協助學生將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經查103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休管系李○環，其學雜費係以選修時數計算學雜費金額，嗣經學生退還部分學分，貴校將學費退還予李姓學生1,250元，未退予承貸銀行，未符合前開規定；另103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觀光系張○睿，其實際就學貸款金額超過最高可貸金額，以致溢貸3,057元。經查上開學生於105學年度皆未在學，惟仍應請貴校說明是否仍有此情事，以避免因溢貸情事徒增國庫利息負擔。

- (1)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張○睿，繳費單最高可貸金額為31,393元，台灣銀行承辦人核可貸款金額為34,450元，台灣銀行溢貸3,057元，學校承辦人辦理就貸退費作業時，誤將溢貸全額退款予張生，未退還3,057元予台灣銀行，應屬個案情形。分析本個案狀況，其錯誤有二，首先台銀未依註冊單最高可貸金額審核貸款，其次學校當時承辦人員未詳細檢核、發現溢貸狀況。
- (2) 103-1進休閒系三A李○環同學，繳費單最高可貸金額為41,031元，台灣銀行承辦人核可貸款金額為42,281元，台灣銀行溢貸1,250元，學校當時承辦人辦理就貸退費作業時，誤將溢貸全額退款予李生，未退還1,250元予台灣銀行，乃屬個案情形。分析本個案狀況，其錯誤有二，首先台銀未依註冊單最高可貸金額審核貸款，其次學校當時承辦人員未詳細檢核、發現溢貸狀況。
- (3) 自103學年度起，已加強宣導學生申辦就學貸款前須先辦理減免作業。並先建立事前預防措施，為讓繳費單可貸項目更加明確，繳費單備註欄除增列就貸前應先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外，另新增就貸可貸項目(其餘為非可貸項目)及住宿費可貸上限之說明，俾利台灣銀行各承辦人核貸之依據。

是

- (4) 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學校自105學年度起，建立溢貸預防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其間設立三個管控點，第一階段，提早宣導就學優待減免申請，再由註冊組開立正確金額之註冊繳費單，避免溢貸；第二階段，就學優待申請截止收件後，逐筆核對台銀申貸金額與最高可貸金額，如有不符情形發生，將通知該生面談了解問題，並退還申請資料，讓該生前往台銀更正貸款金額，錯誤資料將不會持續存在系統中進入後續作業；第三階段，就貸更單截止日到，就之前錯誤更單學生進行電話聯繫確認，已進行更單完成之同學重新送件，課外組再次進行核對無誤後，始辦理向台銀申請撥款事宜。
- (5) 為避免溢貸情事，學生繳回就貸單時，現階段除加強人工檢覈是否符合可貸金額規定外，在後續改善機制方面，學校已於今年(106年)四月編列資訊系統改善預算，新增登錄就貸金額至校務系統時，如超過最高可貸數額，系統會顯示錯誤訊息，再多一層檢覈機制。
- (6) 經協調後，教務處進修組將同樣採用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之內控機制。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p>(11)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5節-收入及支出類科目會計處理原則：「77、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之附屬機構，得依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外，所有以學校法人或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經查103學年度其他教學活動收入16萬1,034元，內容為認列103學年度第2學期悅讀咖啡廳收入，該咖啡廳屬餐旅系實習場所，貴校係以該咖啡廳之收入減去支出之相抵淨額26萬8,389元之60%為收入認列數，未符合上開規定</p>	<p>(1) 學校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與專業特色深化，自103學年度起開始規劃將校內悅讀咖啡廳配合課程需求而建置成學生實習場域，並制定營運要點以便於因應操作管理。</p> <p>(2) 學校原本即構想以社團方式做為營運過程之會計控管模式，但於試行營運之初期階段為鼓勵主責之餐旅學系及學生的踴躍參與，同時為達成餐旅實習教育之目的，並建立學生掌握經營成本及建立盈餘分配及損害管控之概念，因而勉以同意編列「其他教學活動收入」項目之管理，惟仍須配合學校內控機制掌握。</p> <p>(3) 學校將持續針對該營運模式與管理機制進行檢討。</p> <p>(4) 105學年度均已依規定開立入帳。</p>	<p>是</p>
<p>(12)依「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之「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作業」第2.2.3點規定：「收取其他收入應由發生單位，經單位主管核准後，開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連同款項送出納單位繳款，轉會計單位登帳。」經查104學年度使用場地收入10萬1,000元，內容為104年8月17日至8月20日台北樂府樂旗藝術團活動使用場地收入，貴校未依上開規定開立收據。</p>	<p>105學年度均已依規定開立收據。</p>	<p>是</p>

3. 教育部105年3月11日臺教會(二)字第1040164823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p>(1) 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與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融通情形，103學年度期末尚有6,835萬元未收回，與前揭規定不符，請儘速收回並檢討改進。</p>	<p>該款項已於104學年度收回30,000,000元，期末尚有38,350,000元分別開立期票償還，自民國106年至110年底止，於每年底分別償還635萬、700萬、800萬、830萬及870萬，並於民國106年9月29日台首會計字第1060008912號函覆教育部。</p>	<p>否</p>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2) 貴校「台灣首府大學附設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設置辦法」第 9 條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至少酌留 50% 撥充學校基金，爰請貴校爾後當學年度如有盈餘，應確實於次一學年度將盈餘至少 50% 撥充學校基金。	學校已確實將 103 學年度盈餘 \$31,359,424 於 104 學年度撥充學校基金 \$16,668,710。	是

4.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34753 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貴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申請投資高雄國際會館，前經本部 103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9 7871 號函核准在案，惟因申請過程延宕，其投資款項由蓮潭會館以暫借款方式借予高雄國際會館，經查 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分別暫借新臺幣(以下同) 2,156 萬元及 7,895 萬 4,905 元，高雄國際會館並均於各學年度結束前返還。	該等款項均已於學年度結束前返還，104 學年度並無此類缺失。	是
(2) 董事長向蓮潭會館借支款項 60 萬元，據蓮潭會館表示「其目的係為購買貴賓伴手禮及客房行政房用茶葉禮盒，後因進貨品質不如預期，而辦理現金繳回蓮潭會館。」其中除 20 萬元確係為購買年節禮品禮盒作為業務推廣使用及檢附單據核銷外，其餘 3 筆款項共 40 萬元，業由董事長以現金返還借支款項。	該筆款項已於 104 學年度完成費用報銷及現金歸墊。104 學年度並無此類缺失。	是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p>(3) 經查蓮潭會館於103年2月28日列支為高雄國際會館相關客房設備、餐飲器皿採購品項詢樣之國外差旅費9萬1,600元，其出差人員除蓮潭會館員工外，尚包含廠商陳○禎、蓋○生等共6人，惟當時高雄國際會館尚非為貴校附屬機構，上述收支應與蓮潭會館業務無關，且蓮潭會館與高雄國際會館為不同之法人主體，其財務收支應合理歸屬，爰該差旅費不應全由蓮潭會館支付。</p>	<p>本次出差人員共6名，其中4名為蓮潭會館員工，2名為廠商人員，由蓮潭會館支付4人差旅費，廠商部份已於104學年度繳回蓮潭會館新臺幣2萬9,557元。104學年度並無此類缺失。</p>	<p>是</p>
<p>(4) 蓮潭會館101、102學年度分別列支董事長座車租賃費155萬1,922元、142萬4,684元、董事長座車加油費8萬1,813元、11萬0,188元，共計316萬8,607元，經查係蓮潭會館租車BMW750LI一台，每月車輛租賃費約13萬元（租約於102學年度到期，現不再續租），據蓮潭會館會計單位表示該車主要用途係由董事長親自接待會館重要貴賓時使用。惟經檢視該車102、103年度使用紀錄發現，該車雖未逐日填寫使用情況，惟除往返臺灣高鐵、高雄國際機場外，亦有派車至台灣首府大學35次之紀錄，僅占所提供派車之14.8%。</p>	<p>本項租賃相關支出主要係用於蓮潭會館國內外貴賓接送、參訪為業務經營所需，並已於104學年度建立完善出車紀錄。104學年度並無此類缺失。</p>	<p>是</p>
<p>(5) 103年7月28日蓮潭會館帳列其他營業支出一雜項購置2萬1,905元，據蓮潭會館會計單位表示係因董事長身體不適，故購置電動床一台置於董事長休息室，僅供董事長至會館視查營運狀況時使用。</p>	<p>該電動床104學年度放置於蓮潭會館客房部，供會館行動不便之房客使用。104學年度並無此類缺失。</p>	<p>是</p>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6) 103年 6月30日蓮潭會館帳列交際費 7,710元，係董事長參與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第14屆第 5次理監事會後聚餐餐費，惟該協會主要業務為出版事業似與蓮潭會館業務無關。	本筆支出係因前董事長擔任該協會之理監事，而該協會亦常至蓮潭會館開會及宴客。確實是蓮潭會館之重要客戶，故本項支出實為蓮潭會館營運所需之交際支出。	是
(7) 貴校出借設備(經費購置來源為100年度本部其他補助款)予蓮潭會館，設備包含單站式多功能訓練機 1台、靠背式健身車2台、划船機1台、電動跑步機 2台，除電動跑步機有黏貼財產標籤外，其餘則未黏貼財產標籤，建請依規定辦理。	財產標籤及標示不清楚的部份已依相關規定，全數確實黏貼財產標籤。104 學年度並無此類缺失。	是
(8) 經實地盤點上述出借之設備放置於蓮潭會館健身房，因健身房主要係供房客使用，具有營利之性質，惟該備購置經費來源為本部獎補助款，顯未符合獎補助款應優先支用於校內師生之使用原則，應請即刻改善。	該等設備已於 104學年度全數移回校本部，104 學年度並無此類缺失。	是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民國106年7月31日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民國 105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此項查核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本學年度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與關係人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有資金融通情形，期末有38,350,000元分別開立期票償還，自民國106年至110年底止，於每年底分別償還635萬、700萬、800萬、830萬及 870萬。另有關現金收入之作業流程未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之規定於現金銷售當日或次一銀行營業日送存銀行，而有延遲情形，期後雖已將該等現金收入款項全數送存銀行，惟建議爾後應確實依內部控制規定辦理。

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評估之結果，除上段所述外，並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需作改進之情事。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動用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00 }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五) 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5年8月17日臺教會(二)字第1050107567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教育部95年2月7日臺高(二)第0950012667號

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103年7月14日臺高(三)第1030097871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①章則規定內容：年度結算如有盈餘，至少酌留百分之五十撥充學校基金

②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50%；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55.25%

(2)相關事業：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公司

①章則規定內容：依公司章程規定按持股比例分配盈餘

②依章則規定前一年度結算為虧損，故未分配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合計數為0。

(2)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之實際繳回數合計數\$11,958,789，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之4。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經教育部備查之(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校務資訊\財務面\1-2.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下載)\學校公告網址)。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106年11月15日，公告網址：http://www.tsu.edu.tw/~acctg/FINANCIAL01.html#jm_ac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4年10月12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34753號函改善事項已全部改善完成。

另105年3月11日臺教會(二)字第1040164823號函、106年3月27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39977號及106年8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04899號函部分事項尚在改善中。相

關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九]。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邱桂鈴



會計師：陳桂美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410606 號

會員姓名：(1) 邱桂鈴
(2) 陳桂美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彰化所

事務所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81 號 11 樓

事務所電話：04-23211868

事務所統一編號：39793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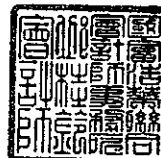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18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8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24345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 (自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邱桂鈴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桂美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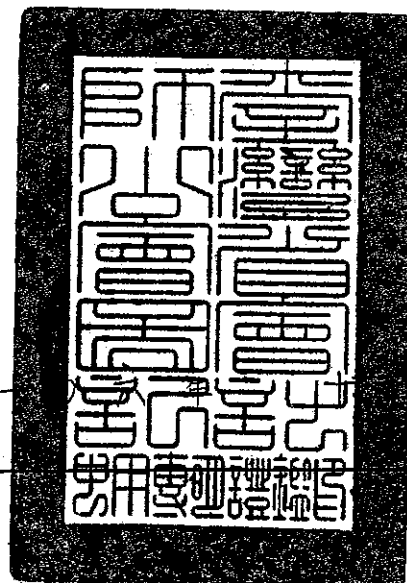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六 日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